

通告

按照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保安司司長批示，並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並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第 14/2009 號法律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普通性一般入職開考，以填補司法警察局編制內高級技術員人員組別之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電腦法證範疇)八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普通性和考核方式進行的一般入職開考。

報考申請表應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布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當本開考所指之空缺被填補後，其有效期隨即終止。

2. 報考條件

在遞交報考申請表之限期內，凡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指擔任公職的一般條件及具有電腦法證、電腦犯罪調查、資訊保安、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資訊相關範疇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均可報考。

3. 報考方式

報考人必須提交上述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五十二條所指定之專用表格（印務局專印），並攜同下列文件到龍嵩街司法警察局 B 座大樓五樓人事及行政處報名：

3.1.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b) 履歷；
- c) 本通告所要求之學歷證明文件以及各學年的成績表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d) 由任職機關發出之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曾任職務、現時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之聯繫性質、在職級及公職之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之工作評核。

報考人如屬司法警察局人員，則豁免遞交 a)和 d)項所指的文件；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3.2. 與公職無聯繫之投考人：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b) 履歷；
- c) 本通告所要求之學歷證明文件以及各學年的成績表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4. 職務性質

高級技術員(電腦法證範疇)須具專業技能及最低限度具有學士學位，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及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尤其負責執行電腦法理鑑證、為電腦犯罪調查提供技術協助及資訊保安工作。

5. 薪俸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之薪俸點為附於第 14/2009 號法律之薪俸索引表之 430 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不超過三小時的知識考試進行，並輔以專業面試及履歷分析。評分比例如下：

第一階段： 知識考試為筆試：佔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 專業面試：佔總成績 40%；

第三階段：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10%。

每一階段均為淘汰制，最高分數為 10 分，准考人所得分數低於 5 分者，即被淘汰。

7. 考試內容

甄選方法旨在評估准考人在下列範圍的知識程度：

- 1. 電腦法理鑑證的知識；

2. 電腦法理鑑證檢驗工具(包括電腦軟件及硬件)及其使用的認識；
3. 電腦犯罪調查技術方面的知識；
4. 互聯網運作原理、各項通訊協議及技術；
5. 資訊保安的知識；
6. 電腦網絡的設置、管理及設備應用的知識；
7. 常見操作系統的知識；
8. 法例及司法警察局法規：
 - a) 七月六日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
 - b) 六月十二日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職責及權限)；
 - c) 七月三日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
 - d) 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重組司法警察司之組織架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各考試階段投考人均可攜帶上述法例作參閱，但不得使用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8.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主席：	張玉英	副局長
正選委員：	杜志明	廳長
	陳堅雄	處長
候補委員：	何偉明	顧問高級技術員
	蘇兆強	職務主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司法警察局。

局長
黃少澤